



TOYOTA GR YARIS 2022 計時挑戰賽競賽規則



Sporting / Technical Regulations

2022 年 05 月 31 日第一版

前言.....	3
一般承諾及規定事項.....	3
2021 年度競賽規則	
第 1 條 年度賽程.....	4
第 2 條 參賽車輛基本定義.....	4
第 3 條 參賽申請.....	4
第 4 條 參賽號碼.....	5
第 5 條 參賽費用.....	5
第 6 條 參賽車手資格限制	6
第 7 條 報名車手異動	6
第 8 條 通行證.....	7
第 9 條 車手報到及車手簡報.....	7
第 10 條 車檢.....	8
第 11 條 維修區作業規定.....	8
第 12 條 參賽承諾事項.....	10
第 13 條 無線電之使用.....	11
第 14 條 頒獎典禮.....	11
第 15 條 VIP Room & Pit Box 租用辦法說明.....	11
第 16 條 比賽細則.....	11
第 17 條 醫療檢核.....	11
第 18 條 抗議或申訴.....	12
第 19 條 賽會嚴禁與注意事項.....	13
第 20 條 公告通知.....	13
第 21 條 競賽委員會.....	13
BMW M Challenge 計時賽競賽規則及技術規則	
第 22 條 極限原廠組前言.....	14
第 23 條 賽事分組.....	14
第 24 條 比賽方式.....	14
第 25 條 車手執照課程.....	14
第 26 條 獎項.....	14
第 27 條 參賽車手裝備.....	14
第 28 條 參賽車輛技術規則.....	15
第 29 條 其他注意事項.....	15
附件一. 違規處罰一覽表	18
附件二. 賽道旗號指示	19

前言

2022 BMW M Challenge 統規賽是依據 FIA 國際賽車運動比賽規則以及 CTMSA 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以及由 STS 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競賽委員會所發行的競賽規則、技術規則，以及特別規則來進行比賽。

賽事僅開放下列組別：

- TOYOTA GR YARIS 計時挑戰賽 A 組
- TOYOTA GR YARIS 計時挑戰賽 B 組

STS 授權單位：CTMSA 中華賽車會(以下簡稱 CTMSA)

STS 主辦單位：STS 賽事運動公司(以下簡稱 STS)

指導單位：台中市政府運動局

協辦單位：CTMSA 中華賽車會、麗寶國際賽車場

一般承諾及規定事項

1. 所有參與賽事的競賽者 (車手、車隊) 以及賽事執行人員必須保證代表其個人、及其所有職員以及代理人等共同遵守所有規則：包含 FIA 國際賽車運動總則、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本特別規則書及其補充或修訂條款。本規則之最終解釋權歸 CTMSA。
2. 競賽者有義務必須確保所有與他參賽有任何關係之人員都能遵守本特別規則書以及任何加、修訂或更改的補充規則、條例的規定。比賽期間與參賽車輛有關之所有人員，也必須連帶地與競賽者共同遵守前述所有規則之規定與要求；這表示競賽者將連帶對所屬人員有連帶保證負責之義務。
3. 若車隊經理或領隊無法在任一場賽事中親自出席，則必須指派其代理人出席該場賽事。
4. 競賽者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不得有任何違法之情事。
5. 各參賽單位必須準時出席各種會議及相關活動，否則大賽競賽委員會有權對其做出處罰。
6. 競賽者必須確保其參賽車輛在各比賽或練習期間，隨時符合技術規則以及賽車場之安全規定。
7. 競賽者必須主動於比賽期間，賽會所公布之時間內，將參賽車輛送交賽前與賽後檢驗。
8. 所有與參賽車輛有關之人員，在進入賽車場任何區域時，必須穿著車隊統一之服裝並同時配戴由 LRP 所製發之識別通行證才能通行至相關開放區域。未持有本賽事相關合法證件之車手或其工作人員，大會有權拒絕其入場或進入跑道工作區。
9. 所有競賽者及有關之人員皆被視為熟悉 FIA 及 CTMSA、STS 為賽事所制定的規定及賽例。
10. 所有競賽者都必須自行承擔並確保其工作人員、乘客、員工、嘉賓、贊助者等相關人士都清楚明白需自行承擔自己及其財物的安全。賽事組織者不論在任何情況之下都不會為以上所有人士及其財物的安全負上責任。
11. 參加比賽者、車隊負責人、車手及車隊相關人員必須基於誠信行動。另外，觀眾與參加者之間或針對比賽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可有攻擊性或侮辱性的言論。
12. 其他未盡事宜，由大賽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通知。
13. 賽事期間若有規則修改或重要通知事項，大會將會以書面告知各車隊，並公告於 STS 官方 FACEBOOK 粉絲頁面。

2022 年度競賽規則

第 1 條 年度賽程

- (1) 賽事舉辦地點：
麗寶國際賽車場 (Lihpao International Circuit)
- (2) 2022 TOYOTA GR YARIS 計時挑戰賽舉辦日期如下：
2022 年 06 月 25 日 - 06 月 26 日(若因疫情影響改期將另行公告)
- (3) 比賽日程時間：
週六：30 分鐘官方自由練習+第一回合 30 分鐘計時賽+車手執照講習+車手簡報
週日：30 分鐘官方自由練習+第二回合 30 分鐘計時賽
- (4) 比賽日期或時程如有變更或異動將以 STS 所發布之參賽通知或公告為準。
- (5) 賽事之詳細流程時間表將另外於比賽前一週公佈。

第 2 條 參賽車輛之基本定義

- (1) 2022 TOYOTA GR YARIS 計時挑戰賽之參賽車，限定為 TOYOTA GR YARIS 車款。(年份不限)
- (2) 除了競賽委員會有特別公告外，否則所有車輛必須符合下列排氣噪音規定：
103dBA @ 6,000rpm
噪音量測方式將以噪音計距離車輛排氣管出口 50cm、夾角 45 度、高度與排氣管高度同高處進行量測。如有柴油車輛，噪音檢驗以引擎轉速 3,000rpm 為基準。
- (3) 單一站賽事期間，禁止使用備用車輛。
- (4) 其他車輛要求事項，請詳見技術規則。

第 3 條 參賽申請

- (1) 若參賽隊伍若要變更參加報名表之內容，須依規則第7條申請異動。(備註：若異動修改部分屬大會報名作業疏失，則不受以上加收工本費之限制)。
- (2) 各組別之參賽申請，請於線上填寫報名表。
- (3) 所有申請者之文件將由 STS 競賽委員會審核，並將於各站賽事開始前一週，公告所有核可報名之車隊及車手包含參賽號碼之名單。
- (4) 參賽車隊必須確保在報名截止日期前已提供正確且完整之參賽申請資料，若申請書中之資料有任何修改，競賽者應主動以書面向 LRP 提出更新。
- (5) 主辦單位及賽事委員會擁有審核車隊與車手參賽資格並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賽之權利。賽事委員會可以不接納賽車或車手的報名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第 4 條 參賽號碼與廣告

- (1) 所有參賽車輛必須於車輛之左右前門的中央預留空間，以張貼 STS 指定之競賽號碼。
 - ① 參賽號碼牌必須牢固的黏貼於STS賽會指定位置(前車門前方)，不可於比賽時脫落。
 - ② 如果有需要裁切號碼貼紙，需經大會驗車主管及競技長同意。
 - ③ 在練習與比賽的過程中，參賽號碼牌皆要按照賽會要求張貼於車上，車檢主管有權禁止任何號碼牌不符規則者參加賽事。
 - ④ 若號碼牌沒有按照賽會指定位置黏貼，導致官方計時人員讀取號碼有困難時，則計時人員有

權拒絕為該車進行時間記錄。

- (2) 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張貼，或切割由大會提供之贊助商與比賽號碼貼紙。號碼牌與贊助商貼紙，必須要張貼在大會指定位置，違反本規則者將禁止參加任何一階段之練習與決賽。
- (3) 計時挑戰賽之參賽車輛號碼則統一由主辦單位分配，並於車輛辦理報到時統一發放。
- (4) 贊助商、官方指定用胎之輪胎商貼紙，於車身前、後保桿或有其他指定張貼位置的相關規定，大會將另行公告；未依公告規定內容張貼之參賽車，將取消參賽資格。

第 5 條 參賽費用

- (1) 每輛賽車參賽費用如下表所示：

組別	單站報名	備註
TOYOTA GR YARIS 計時挑戰賽	定價 NT\$ 19,800 元	報名費包含以下項目： 1. 車手保險 2. 車手證 1 張、工作證 1 張、VIP 貴賓證 1 張、停車證 1 張 3. 6/25(週六)午餐餐盒 1 個 備註：新辦 CN(P)級新手證講習費用需參賽車手自行負擔

- (2) STS 已於比賽期間辦理第三者公共意外責任險。
- (3) 報名費用繳交方式：
 - a) 報名費繳交一律使用轉帳將報名費匯入：
銀行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板和簡易型分行(銀行代碼822)
戶名: 酷車有限公司
帳號: 186-540033888
 - b) 匯款時請註明參賽組別及姓名，並將匯款收據連同報名表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或是直接交至規則第 3 條(4)項之指定場所。
- (4) 報名相關費用一經確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回、保留、延用。
- (5) 如因 COVID-19 疫情導致比賽取消，賽會將全額無息退返已繳交之報名費。
- (6) 如因 COVID-19 疫情導致比賽延期，延賽時間若超過 60 日，賽會將全額無息退返已繳交之報名費。
- (7) 因應某些不可抗拒之因素，賽事組織委員會有權對部分或全部賽事進行延期或取消。若宣布賽事延期或取消是在賽事開始前決定的，已繳報名費將會全額無息退予報名者。如賽事延期或取消的決定是在相關賽事時間表已經如期執行啟動後(本站比賽定為 4 月 28 日)，因天候惡劣或不可抗力因素、發生重大意外事故而造成比賽無法進行時才作出延期或取消比賽的決定，相關報名費將不會退予有關報名者。報名者不得向賽事組織委員會或主辦單位索取任何獎金，以及有關其參賽的支出及其他可能涉及的一切費用。

第 6 條 參賽車手資格限制

- (1) 計時挑戰賽可接受個人名義報名或是車隊統一報名，車手執照相關規定請參考本規則書第 24 條。
- (2) 持有 FIA International C 級車手執照之非中華民國籍車手，需附上其原籍 ASN 簽發該站出賽許可 VISA，並經 CTMSA 審核通過亦可參賽。
- (3) 同一場賽事之中單一參賽車手僅能報名一台車輛。

第 7 條 報名車手與車輛異動

- (1) 車手或車隊可在每分站比賽期間至少前一日，由車手或是車隊經理以書面方式提出車手或是參賽車輛之異動申請。
- (2) 異動之參賽申請必需符合本規則第 2 條至第 5 條之規定。
- (3) 車手更換組別，其駕駛之車輛必須符合該組技術規則之規定。
- (4) 更換車輛之場合，不論是否車型相同均需提出申請。
- (5) 每次異動申請應繳交行政作業費 NT\$ 3,000 元；超過規則第 3 條(4)項所規定的時間之後，不再接受更換之申請。
- (6) 賽事委員會保留批准更換的建議權利，並且賽事競技長仍擁有接受或拒絕更改之最後決定權。

第 8 條 通行證

- (1) 為了保證比賽順利安全進行及有效管制，將由 STS 發放通行證並按照證件的不同功能和種類作統一的設計、安排。
- (2) 通行證件僅由 STS 核發，每張通行證限本人使用。
- (3) 每輛參賽車輛將配發：
 - a.) 車手證 1 張
 - b.) 工作證 1 張(不得額外購買)
 - c.) VIP 貴賓證 1 張(可以額外購買)
 - d.) 停車證 1 張(可以額外購買)
- (4) 通行證件需掛於身前明顯部位，不同類別的證件均有不同的行為限定和通行區域限制，只有佩掛相應證件，才能執行相應的指定工作及進入相應的指定區域。所有的車手、車隊成員、贊助商及其隨行人員、新聞媒體等人員均必須遵守證件的規定，在比賽期間內展示通行證件。無論所獲分配的證件是否附有持有人的照片，任何時候均不得將通行證件轉予他人使用。
- (5) LRP 有權對不按規定使用的證件予以沒收處理。
- (6) 只有車手於賽事進行期間穿著全套賽車服及個人安全裝備準備進行賽事時，才可豁免上述展示通行證件的要求。
- (7) 除了本規則(3)、(4)項規則所規定的數量外，參賽者如有 VIP 貴賓證或是工作車證需求，最晚需在各站比賽前 7 日提出申請，STS 擁有決定是否核發證件之權力；額外申請的 VIP 證與工作車證每張必須支付 NT\$ 600 元，工作證則不提供額外購買。
- (8) 持證人有義務妥善保存證件，並在每站比賽期間佩戴在明顯位置，接受賽事組織者檢查和管理。
- (9) 因 Paddock 整備區空間有限，所有大型拖運車可以進場卸車，但不得長時間停放在 Paddock 整備區。

第 9 條 車手報到及車手簡報

- (1) 大會競技長將在賽事進行期間於指定的時間召開車手簡報，時間將於大會賽事流程公告。
- (2) 所有的車手以及各車隊負責人都有義務必須出席車手簡報，如果車隊經理不克出席得指定其代理人代表參加，參賽隊伍若在完成報到手續後，要變更或代理該隊的車隊負責人，則需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請。
- (3) 若因場地限制之緣故而無法容納所有參加者時，大會競技長將分批進行車手簡報，相關時間將於賽事週末現場於賽會服務處公告並配合廣播公布。
- (4) 如果有參加者參加簡報遲到或是缺席的情形，賽會有權決定其相關罰則，如參賽者被取

消出賽資格，不得請求退還報名費。

- (5) 車手參加簡報後，如觸犯簡報之內容及更動之規範，車手及車隊需無條件接受大會之判罰，不得提出抗議，如觸犯簡報內容及更動之規範，並執意提出議異及抗議，大會將另行加重處罰，大會亦不退報名費。
- (6) 比賽報到時間大會將另外公告，為保障參賽權益請務必準時報到。
- (7) 本站賽事週六自由練習時段，僅限當站參加計時參賽之車手駕駛車輛下場，每輛車上僅可由車手本人駕駛，車內副駕駛座與後座均不可載有任何乘客。若欲由領有中華賽車會核可教練執照之隨同乘客同車指導，至少需在一天前(本站比賽週五)前向大會提出申請，並備妥當年度由 CTMSA 核發之教練執照接受備查。
- (8) 第一回合比賽前必須完成驗車手續，如未完成驗車不得下場。
- (9) 每輛參賽車皆需依照賽會公佈之規範，包括車輛改裝規範、自主檢查項目以及人身部品，由賽會驗車組統一進行檢驗，第一回合比賽前未通過驗車者，不得下場比賽。

第 10 條 車檢

- (1) 6 月 25 日(週六)完成報到手續後，即可進行驗車。
- (2) 所有參賽車輛皆須在第一回合比賽前，將車輛自行開往賽會驗車處進行驗車，如第一回合前未通過驗車，則不得下場進行比賽。
- (3) 參賽者應依照驗車組工作人員的指示進行驗車程序。車手個人裝備應於驗車時一併進行檢驗，如未完成檢驗，亦不得參加比賽。
- (4) 驗車時應完成號碼牌與贊助商貼紙張貼(需張貼在賽會指定位置)，號碼牌與贊助商貼紙不可任意進行裁切，並應牢固黏貼於車身，不可在比賽時脫落。
- (5) 輪胎規格需依競賽規則與技術規則第 28 條第 10 項與第 12 項之規定。
- (6) 根據競賽規則與技術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主被動安全系統須維持正常功能與作動」。
- (7) 參賽車如有進行改裝，所有改裝部件確實固定，如有鬆動之情形應於改善後始能通過驗車。
- (8) 違反競賽規則與技術規則第 28 條之違規改裝項目，以及違反競賽規則與技術規則第 29 條所載明之事項者，需完成改善並通過驗車，始得參加比賽。

第 11 條 維修區作業規定

- (1) 維修區通道將分成兩個部分，靠近計時牆的通道被稱為「快速通道」，靠近維修車間的通道被稱為「維修通道」，「維修通道」是比賽中唯一可以進行賽車修理、加油的地方，在賽道上不能進行維修工作，違反規定者將會被取消資格。
- (2) 在練習及比賽期間，維修區內車速不能超過 40km/h。
- (3) 比賽進行期間(包含賽前自由練習時段)，只有配戴大會核發之車隊工作證的人員(或技師)，才可以於比賽時穿越 PIT LANE 通道以及停留在 PIT WALL 位置，未配戴合格證件跨越 PIT LANE 或停留在 PIT WALL 區域將被勸離，嚴重違規者將處以罰款新台幣 1,000 元罰金。
- (4) 在維修區範圍中禁止使用車輛倒退檔位，如果違反規定將受到處罰。
- (5) 在維修區範圍或者是在維修通道上禁止使用任何可能發生火花或是會產生高溫之裝置。
- (6) 賽事進行中任何時間內，車輛在維修區內必須是關閉引擎的。
 - ① 除了維修或調整的需求，允許使用外部的輔助裝置來啟動引擎。

- ② 車輛進入跑道進行賽事時，必須由在駕駛座位上的車手以車輛自身的啟動裝置來發動引擎。
 - ③ 於賽前車輛檢驗時，以外部電池臨時接續的輔助裝置將不被接受。
 - ④ 車輛要加入賽事，必須是在所有維修區作業都已經停止後，並且經推離 PIT BOX 的狀況下才可發動引擎。
 - ⑤ 在使用千斤頂的過程中禁止發動引擎。
- (7) 進站車輛在超過規定的維修站範圍後才停車時，該車輛必須由車隊的工作人員以人力自行推回定點進行作業。
 - (8) 每次維修區作業結束後，維修站工作人員必須將放置於地面上的所有工具及零件加以清理並且移除。
 - (9) 在比賽過程中，參賽車輛於維修通道停止的時候，最多允許 4 名佩帶工作證之技術人員接觸車輛並對車輛進行維修作業。
 - (10) 自由練習與比賽時不可於維修區(維修通道)進行加油作業，如需添加燃油，須將車輛停進 PIT WALL 內進行加油動作。進行加油作業時，除加油人員外，距離加油員 2 公尺處，必須安排一名手持滅火器待命之工作人員。
 - (11) 若要在維修站內儲存燃料時，參賽者必須自行準備 2 個 3kg 以上的滅火器，而且必須確認滅火器可以正常運作。
 - (12) 比賽進行期間可以自由添加機油，但位置僅限於 PIT WALL 及維修區所規範之作業區範圍內。
 - (13) 參賽車隊有義務嚴格管理於車輛進入維修區期間車輛拆下的零件(特別是螺絲螺帽等)，需注意不要從自己的維修站作業區域向外飛散。
 - (14) 在比賽進行期間，各車隊維修區作業員之服裝應具有統一之設計及顏色以利於識別。建議穿著防火性的長袖衣褲並且穿著襪子、鞋子；其中鞋子應為包覆腳趾到腳踝的靴型鞋，禁止穿著有許多透氣孔與發泡布 EPE 製、或涼鞋狀的鞋子。
 - (15) 比賽與自由練習期間，參賽車欲從維修站重回賽道，必須經維修站出口白線盡頭重返。如在出口白線盡頭前就駛入賽道者，會被處罰。不依此規例重返賽道而導致有意外時，賽員對此應付全責。

第 12 條 參賽承諾事項

- (1) 當車輛在比賽過程中因故障而停駛，車手必須盡快從跑道上移開以免對其他車手造成危險或妨礙。若車手無法自行將車輛駛離危險位置，則將由賽事工作人員協助之。
任何車輛不得在維修區通道、整備區、後勤通道等空地進行試車練習或維修作業，違者罰款 NT\$ 1,000 元。
- (2) PIT LANE 速度限制在 40km/h 以下，其他區域在 20km/h 以下。超速者需支付大會違約罰金 NT\$ 1,500 元，累犯者酌情取消參賽資格(報名費與相關費用均不予退還)。
- (3) 賽車場開放期間，所有參與之車手均須依現場出入口與賽道工作人員、保全與大會工作人員之指示進入賽車場、PIT BOX、PIT LANE 與賽道攝影區等各相關管制區，並先於各出入口處配合查驗證件，經工作人員查驗確認後始可進入。
備註：相關通行證件必須統一懸掛於胸前。不同種類之證件會有不同的限定通行區域與功能範圍。只有憑藉相對應證件才能進入相對應的指定工作區域。
舉凡車手、車隊經理/技師、贊助廠商、新聞媒體或一般攝影助理等人員，均必須遵守大會公告之證件相關規定，比賽期間內相關通行證件均不得轉予他人使用。
- (4) 除非特殊需要，未經競技長同意，參賽車內不得搭載乘客，經同意搭載乘客之車輛，乘客亦必須

配戴 3/4 罩以上安全帽及繫扣安全帶，並簽立切結書。

- (5) 車手飲酒後、受傷未癒、患有心臟病、精神疾病或任何可能影響駕駛行為之痼疾，禁止下場進行比賽。
- (6) 為維護賽場安全及環境整潔，PIT 維修區內嚴禁煙火、穿著拖鞋、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嚼食檳榔、抽菸及隨意丟棄垃圾，檳榔汁亦不可直接吐在 PIT 房後方垃圾桶內，違者大會同樣將處以 NT\$ 3,000 元罰金並取消參賽資格(報名費與參賽相關費用均不予退還)。
- (7) 賽道開放練習或比賽期間，未經賽道工作人員允許，嚴禁在 PIT LANE 內逆向行車，違者將處以 NT\$ 5,000 元罰金。
- (8) 比賽進行期間(包含賽前自由練習時段)，只有配戴大會核發工作證的工作人員(或技師)，才可以於比賽時穿越 PIT LANE 通道以及停留在 PIT WALL 位置，未配戴合格證件跨越 PIT LANE 或停留在 PIT WALL 區域將被勸離，嚴重違規者將處以罰款 NT\$ 1,000 元罰金。
- (9) 請各車隊(或參賽者)自行管制 12 歲以下孩童，不得獨自在 PIT 房內走動(PIT WALK 時間除外)，跨越 PIT 房門口紅線，不論是否為車隊人員或車手之親屬，該車隊(或參賽者)都將受罰。
- (10) 車隊應自行管制人員跨越 PIT 房門口紅線之規定，如有人員任意跨越 PIT 房門口之警示紅線，該違規人員不論是否為該車隊所屬，車隊都將接受處罰，請各車隊自行管制人員跨越 PIT 房門口警示紅線之規定。
- (11) 非比賽車輛不得停放於 PIT 房內，否則將進行罰款。
- (12) 所有進場之車手及相關人員應瞭解賽車運動是一項具危險性的運動，賽事過程中如遇到任何意外，造成車手及相關人員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應自負其責。

第 13 條 無線電之使用

參賽車隊(或車手)在維修區及整備區可與許使用無線電通訊，無線電使用規定如下：

- (1) 參賽車隊(或車手)必須使用無線電通訊時，必須於該站比賽前向主辦單位書面告知使用之無線電通訊方式、頻道、數量、若有加密時使用的 tone 值。
- (2) 參賽車隊(或車手)不得使用與主辦單位相同頻道，若參賽車隊(或車手)報備使用之頻道與主辦單位相同時，主辦單位有權要求車隊或車手改變其使用頻道。

第 14 條 頒獎典禮

比賽結束後獲得各組前三名的車手，必須在賽事結束之後親自上台參加頒獎儀式，並在指定的時間內前往新聞中心參加新聞發佈會；除非是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並獲得大會競賽委員會同意之外，缺席者將被處以罰款 NT\$ 5,000 元/次；並且頒獎時車手必須穿著除安全帽以及賽車手套外之完整參賽服裝。

第 15 條 PIT BOX 說明

- (1) 參賽車的 PIT BOX 分配，統一由大會安排並於賽前公告。
- (2) PIT BOX 區僅供賽車停放、車隊維修與工作人員休息使用，不可作為商品展示之相關商業用途，若被大會發現有商業展示行為，將會被要求現場收納相關產品、帆布與旗幟等。
- (3) 比賽期間，報名車手或是車隊針對所分配之 PIT BOX 可以自行進行布置裝潢(橫型布條門牌、PIT 內裝潢背板等)。

第 16 條 比賽細則

- (1) 如有本規則書未訂定之事項，以大會另行發布之特別公告為基準。
- (2) 嚴格禁止參賽車輛出現車手代跑之情事發生，在賽事進行期間每部參賽車僅限一位參賽車手，若經查獲一律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 (3) 賽事中所有參賽車手必須遵守賽車場內裁判、旗號手與主辦單位人員之指揮，以及賽車場內之相關規定，違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當日成績與參賽資格。
- (4) 比賽期間如有賭博、鬥毆、圍堵、破壞他人財物等不法情事者，除報請警方處理外，滋事者及隸屬之單位即永久喪失參加資格，成績不予以計算，大會亦會將事情經過完整呈報給本賽事認證單位 CTMSA 中華賽車會(FIA/ASN)作後續之處分。
- (5) 為顧及賽事整體之形象，參賽車手嚴禁飲酒，賽道範圍內嚴禁吸煙及嚼食檳榔，一經查獲立即取消比賽資格，成績不予以計算；賽道工作人員將有權針對參賽車手隨時進行酒測。
- (6) 驗車時發生車輛不符參賽規定，或與報名資料不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 (7) 其他相關罰則亦需參照與配合麗寶國際賽車場賽道管制規則條例。

第 17 條 醫療檢核

- (1) 賽事期間，競賽委員會設有賽事醫療主管 (Chief Medical Officer, CMO)，CMO 須持有台灣醫師執照，職責為負責醫療檢核。
- (2) 賽事期間的定義，從參賽車手報到開始，至所有賽事頒獎結束為止。
- (3) 醫療主管有權在賽事期間對任何參賽車手提出專項醫療檢查之要求並且強制執行。
- (4) CMO 得依據臨床醫學判斷與賽事需要，對車手進行醫療檢查與醫療相關查核。
- (5) CMO 可指派醫療相關人員協助其完成醫療檢核。
- (6) 專項醫療檢查若無法在醫療中心執行，CMO 得要求至合格的醫療院所進行該項檢查，並在要求的期限內完成後向 CMO 檢附醫療檢查報告。
- (7) 賽事期間，當有車手發生事故，COC 或 CMO 可以要求秘書處發出醫療檢核通知書予該車手，不論有無前往醫療中心進行醫療檢查，如要繼續參與後續賽事，必須持醫療檢核通知書向 CMO 取得繼續出賽的同意，並將醫療檢核通知書繳回裁判委員會審查，否則 COC 有權禁止該車手進行後續賽事。
- (8) 如參賽車手有未配合的醫療檢查要求之情事，裁判委員會可處以 NT\$ 2,000-5,000 元之罰金或禁賽，並移送中華賽車會接受審查。
- (9) 若有上述規則未盡事項，COC 或裁判委員會可於賽事期間逕行主動召開會議審查。

第 18 條 抗議或申訴

- (1) 如車手或車隊於比賽期間遇有賽事或是車輛爭議之事項，車手可依據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來進行書面抗議或書面申訴。
- (2) 抗議權利僅屬於參加比賽報名車手或車隊代表人，抗議的對象亦僅限於同場比賽的其他參賽者。
- (3) 抗議必須以正式書面提出，其內容必須清楚列明抗議對象、抗議事項，並由抗議者親筆簽名，連同抗議保證金 NT\$ 5,000 元在有效時間內呈交競技長，才能被接受。
- (4) 對於賽事結果提出抗議，必須於該場賽事暫定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遞交抗議書。如仲裁委員會認為有足夠的實際原因，可考慮延長期限接受個別逾時抗議之個案。
- (5) 抗議事項如提出涉及賽車的機械結構不符規格，因而可能需要拆卸機件，需當場繳交抗議費 NT\$ 15,000 元，裁判長可下達指示即時拆解予以檢查。抗議成立，賽會將全數返還抗議車手或車隊所

繳納之抗議費；抗議不成立，抗議車隊所繳交之抗議費則全數沒收，如抗議事項涉及拆卸機件，賽會將從沒收之抗議費中，提撥部分費用給被抗議之車手或車隊，作為工資補償。

- (6) 抗議車輛不合規定者應在驗車完成後 30 分鐘內為之，或者在該車完成比賽後發現其性能有相當可疑之處，仍可在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抗議。
- (7) 每一份抗議書只能抗議一項不符規格事項。
- (8) 抗議之接受與否由競技長決定，其判決裁定權則屬裁判長所有。
- (9) 抗議聽證會，抗議被接納後裁判長應馬上召開聽證會，抗議人及被抗議人均須出席說明，雙方亦可要求其指定之見證人出席。
- (10) 在進行抗議聽證會後，裁判長未作出最後判決前抗議者可撤回抗議書，並退回抗議保證金；但一經判決如抗議不成立，則其保證金將被沒收。
- (11) 抗議者可於聽證會提供錄影帶予裁判長參考，同樣被抗議者亦可提供其錄影帶予以辯白，但其提供時間均須在接到聽證會通知後 30 分鐘內提出。
- (12) 裁判長有權先行審視呈堂之錄影帶，以決定是否作為判決證物，一旦認定為證物則該卷錄影帶由大會扣留直至作出裁決，且未有上訴發生為止。
- (13) 抗議一旦被接受，有關之成績及獎勵均立時凍結直至抗議被裁定及超過申訴提出之有效時間為止。如果臨時頒發之獎盃，因事後抗議成立，被抗議者應交還獎盃與大會。
- (14) 抗議之成立及最後之裁定與判決，由當日比賽之裁判委員會(仲裁委員三人)或裁判長決定，一但裁定後便不再接受任何說明，如被抗議者不服只有上訴。
- (15) 參賽者無權抗議主辦單位不接納其報名參賽，參賽者亦無權抗議任何裁判長指定之邊審員 (Judge of Fact) 的主觀判定。
- (16) 參賽者不能因自己誤解旗號導致失格或影響其成績而提出抗議或申訴(相關辦法請參照中華賽車會官網公告「中華民國賽車運動總則」)。
- (17) 抗議者在提出抗議前必須充份了解本抗議規則及程序，未符合本規則之抗議將不會被接受。

第 19 條 賽會嚴禁與注意事項

- (1) 比賽過程嚴禁碰撞與頂撞前車：
 - a) 當後車與前車距離小於 3 呎時，裁判組將會對後車舉旗進行第一次警告。
 - b) 後車接受兩次警告仍未保持安全距離者，經第三次警告後將進行裁罰。
 - c) 嚴重碰撞或是頂撞前車之行為，將直接進行裁罰，賽會裁判長有權裁示黑旗處分、Stop & Go 或是賽後加秒等裁處。
- (2) 惡意阻擋後車，賽會將以旗號警告，前車經警告兩次而不予理會者，第三次警告後將於比賽終了接受加罰 15-30 秒之判罰。

第 20 條 公告通知

- (1) 賽季進行期間如果有規則的修改或是通知事項將會以書面告知各車隊，並公告於 STS 超級房車全國系列賽官方 Facebook 頁面上。
- (2) 賽事期間賽會將設置社群軟體比賽群組，所有參加比賽者(包含車手與車隊人員)與裁判皆需加入群組，車手與車隊需隨時注意賽會在群組內所發佈之比賽相關訊息。比賽過程中的違規警告，以及針對違規情事進行判罰前，賽會裁判會透過群組通告車隊人員，同時也讓抗議的車隊了解大會已經進行判罰，以避免賽後產生的紛爭。

第 21 條 STS 大會競賽委員會

賽事管理機構設有組織委員會和競賽委員會。

(1) 組織委員會常設辦公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2 號 B1 酷車有限公司

電話：02-82263988

傳真：02-82262696

E-mail : marty@aai-racing.com.tw

(2) 競賽委員會成員另行公告

TOYOTA GR YARIS 計時挑戰賽競賽規則及技術規則

第 22 條 計時挑戰賽主旨：

- (1) 為推動國內專業賽事及普及賽車運動，麗寶國際賽車場特別推行計時賽賽事；讓更多車主人口可以加入台灣賽車運動行列，期許透過計時賽事可以讓更多車主先從入門體驗基礎賽事。
- (2) TOYOTA GR YARIS 計時挑戰賽將依照本規則書第 1 條至第 29 條執行賽事。

第 23 條 賽事分組：

- (1) TOYOTA GR YARIS A 組：無限改裝 (排氣噪音須符合麗寶賽車場規範)
- (2) TOYOTA GR YARIS B 組：原廠改裝 (排氣噪音須符合麗寶賽車場規範)

第 24 條 比賽方式

- (1) 比賽形式：採用單圈計時賽型式
- (2) 賽程將進行安全講習課程 / 簡報 / 2 回合計時
- (3) 6 月 25 日(週六)為官方自由練習+第一回合計時賽，6 月 26 日(週日) 為官方自由練習+第二回合計時賽，二個回合計時賽段為各 30 分鐘，除非跑道被阻斷或繼續比賽將發生危險(大會裁判長有權利決定提前結束賽事)，否則賽事不會因而中斷。
- (4) A、B 組於同一場次進行計時，個別進行名次計算。
- (5) 各組別比賽名次之認定，將依照兩個回合計時賽的最快單圈作為計算分組名次之頒獎依據。
- (6) 賽程依現場流程時間及天候因素可能調整或縮減。
- (7) 計分賽分組依賽會公告辦理。
- (8) 一但進入計時賽即為正賽開始，不得換車及更換車手，如發現換車或是更換車手，則取消當站所有成績。

第 25 條 車手執照課程

- (1) 必須持有 2022 年有效之 CTMSA 核發之 CN(P)或 CN 級以上場地賽車手執照以及中華民國駕照。如果沒有車手執照的狀況下，競賽委員會將在賽前一週以及比賽當週開課。
- (2) 執照應隨身攜帶以茲識別；未帶執照者須能提出相關證明，否則禁止參加比賽。
- (3) 如尚未持有 CTMSA 車手執照者，主辦單位會在 6/25(週六)中午委請 CTMSA 中華賽車會開設車手執照講習課程，車手執照講習費用 NT\$ 1,200 元。
- (4) 參賽者需比賽報到時由本人親自簽署切結書與相關查驗，始可參賽。

第 26 條 獎項

- (1) 車手將依第 24 條規則，A 組與 B 組分別頒發前三名獎盃一座。

第 27 條 參賽車手裝備：

- (1) 汽車參賽車手裝備須使用：
 - a) 狀況良好之 3/4 罩或全罩式安全帽，並且需使用頭套。
 - b) 完好無破損之賽車鞋與賽車手套。
 - c) 計時賽車手服裝雖不強制，但建議穿著賽車專用之服裝，若無賽車服則必須穿著整潔，嚴禁穿著無袖之內衣、拖鞋、涼鞋、高跟鞋上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d) 安全裝備未符合上列規定者，禁止出賽。

(2) 汽車參賽車手不論練習或是比賽過程中，車手必須全程配戴安全帽並且將安全帶綁緊。

第 28 條 參賽車輛技術規則：

組別	TOYOTA GR YARIS計時挑戰賽
A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改裝無限制，但不可改裝序列式變速箱，排氣噪音須符合麗寶賽車場103dBA之規範。※ 車輛必須符合街車設定，包含座椅、內裝與冷氣等必須保留，不可拆除內裝，原廠配備之安全氣囊等主被動安全配備須維持正常作動功能。※ 所有參賽車輛必須具備3點式以上之安全帶。※ 參賽車輛外觀鈹件與燈光必須完整，頭燈、煞車燈、雨刷需保有原有功能，如果加裝之空力套件有安全上之疑慮，大會驗車主管有權要求拆除。※ 輪圈尺寸與規格無限制；輪胎廠牌、尺寸與規格無限制，可使用磨耗指數140以上之街胎。
B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擎系統除了空氣濾芯、機油濾芯、火星塞可以使用替代品外，其餘必須保持原廠形式不可更動。※ 車輛必須符合街車設定，包含座椅、內裝與冷氣等必須保留，不可拆除內裝，原廠配備之安全氣囊等主被動安全配備須維持正常作動功能。※ 所有參賽車輛必須具備3點式以上之安全帶。※ 參賽車輛外觀鈹件與燈光必須完整，頭燈、煞車燈、雨刷需保有原有功能，如果加裝之空力套件有安全上之疑慮，大會驗車主管有權要求拆除。※ 避震器可進行改裝套件之替換，但不可對底盤結構進行任何變動與破壞。※ 制動系統可進行改裝，包括可更換碟盤、高性能來令片、多活塞煞車卡鉗、金屬煞車油管。※ 排氣系統可允許改裝排氣管尾段，但排氣噪音須符合麗寶賽車場103dBA之規範。※ 可加裝引擎室拉桿或底盤拉桿。※ 可加裝機油冷卻器、變速箱冷卻器。※ 輪圈須維持原廠尺寸與規格，但款式不限；輪胎廠牌不限，僅限使用磨耗指數140以上之街胎。

(1) 所有車輛須經賽前檢驗噪音並安裝計時感應器未驗車者不得下場參賽。

(2) 所有驗車工具以賽會準備或認可之工具為準則。

第 29 條 其他注意事項

(1) 賽事報到時間以賽前公告流程為準。

(2) 報到時包含車手簽到及車輛號碼貼確認。

(3) 報到後需依公告之流程時間行進至大會指定區進行賽前驗車及裝置計時感應器。

(4) 參賽車輛賽前需嚴格執行之自主檢查項目如下：

① 機油無滲漏之情形

- ② 座椅不能鬆動、晃動
- ③ 安全帶必須正常無損壞
- (5) 參賽車手及車隊人員必需詳讀基礎規則書後才填寫下列報名表，如未詳讀基礎規則而觸犯規則不單危及自身權利與安全，同時也危害他人權利與安全，此為不適合從事賽車運動之人，請所有賽車相關人員需特別注意。
- (6) 參賽之車手亦需詳讀改裝規則，如因此觸犯改裝規範而遭取消成績實為不值得之事，亦損耗相關比賽資源，請所有相關人員亦需特別注意。

2022 TOYOTA GR YARIS 計時挑戰賽違規裁罰一覽表

項次	狀況	自由練習及其他時間	測時賽	決賽
1	未參加車手簡報 (規則第 6 條 2 項)	遲到罰款 NT\$ 3,000 元/次	禁止出場	禁止出場
2	在非指定區域練習 起跑或進行維修動作 (規則第 20 條 2 項)	罰款 NT\$ 1,000 元/次	罰款 NT\$ 1,000 元/次	加罰完賽成績 30 秒
3	未參加頒獎儀式者 (規則第 16 條)	X	X	罰款 NT\$ 5,000 元/次
4	多次通過方格旗 (規則第 22 條 e 項)	警告	罰款 NT\$ 3,000 元/次	罰款 NT\$ 3,000 元/次
5	無視藍旗未讓快車	警告	罰款 NT\$ 3,000 元/次	通過維修區處罰或加罰完賽成績 30 秒
6	造成非必要之事故 或碰撞	黑旗	罰款 NT\$ 5,000 元/次外加其他處 罰	視裁判團檢視事件結果
7	出示黑旗三圈之後 未回到維修區 (規則第 22 條 f 項)	取消資格	取消資格	取消比賽資格
8	紅旗狀況下超車 (規則第 22 條 c 項)	罰款 NT\$ 1,500 元/次	取消最佳單圈成 績	通過維修區處罰或加罰完賽成績 30 秒
9	黃旗路段超車 (規則第 22 條 c 項)	罰款 NT\$ 1,500 元/次	取消最佳單圈成 績	通過維修區處罰或加罰完賽成績 30 秒
10	維修區內超速行駛 (規則第 22 條 h 項)	罰款 NT\$ 1,500 元/次	罰款 NT\$ 1,500 元/次	通過維修區處罰或加罰完賽成績 30 秒
11	決賽起跑違規 (規則第 22 條 d 項)	X	X	通過維修區處罰
12	違反維修區安全規 定	罰款 NT\$ 1,000 元/次	罰款 NT\$ 1,000 元/次	視裁判團檢視事件結果
13	跨越維修區出口白 線 (規則第 22 條 h 項)	罰款 NT\$ 1,500 元/次	罰款 NT\$ 1,500 元/次	罰款 NT\$ 1,500 元/次
14	維修區通道區域 逆向行駛	罰款 NT\$ 5,000 元/次	罰款 NT\$ 5,000 元/次	罰款 NT\$ 5,000 元/次
15	跑道區逆向	罰款 NT\$ 5,000 元/次	罰款 NT\$ 5,000 元/次並禁止下場	罰款 NT\$ 5,000 元/次並禁止下場
16	資料異動(更換車 輛/車手/車隊名稱)	行政費 NT\$ 3,000 元/次	行政費 NT\$3,000 元/次	無法受理變更

賽道旗號指示

下列之旗號將會在整個賽事中使用，旗號及顏色之釋義如下：

藍旗 (揮動) - 隨後之賽車欲超越。

黃旗 上有紅色直條 - 小心，路面有油漬。

黃旗 (靜止) - 危險！小心！不准超越。

黃旗 (揮動) - 非常危險！不准超越！預備隨時需要停車。
此旗號可能連同黃燈或其他燈號一同顯示。

黑旗，連同顯示車號的黑底白字板 (用於終點線) -
表示該號碼之賽車需於當圈立即返回修理站。

黑白旗，連同顯示車號的黑底白字板 (用於終點線) -
警告該號碼之賽手危險駕駛。

黑旗中間有橙色圓形，連同顯示車號的黑底白字板 (用於終點線) -
表示該號碼賽車存在機器故障，必須在當圈進入修理站。

白旗 - 非常小心！工作車輛或有慢車正在賽道上。

綠旗 - 賽道已暢通無阻；危險解除。

紅旗(用於終點線及所有旗號站出現)，表示賽事立即停止，所有賽車小心駕駛，隨時預停車，練習時減速返回修理站、比賽時返回紅旗線後方。紅燈可能同時亮起。

黑白方格旗 - 表示賽事或練習已完結。每一賽車只可以過黑白方格旗一次。

任何參賽車手如在賽事期間不跟隨紅旗所示執行，將根據仲裁委員會的裁決，取消該車手當場賽事參賽資格。